#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1-06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1［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 ］（a）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b）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应在开舱卸货以前。按照以上（a）或（b）...*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1**

［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

［ ］（a）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 ］（b）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应在开舱卸货以前。

按照以上（a）或（b）已收取或应收取的\'运费，在货物装上船后为出租人所赚取；不论船舶/货物灭失与否，承租人必须支付，无需返还，不得扣减。

［ ］（c）运费应于卸货结束后\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2**

乙方期满后在将船交给甲方。

六、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担保人一份，如双方产生纠纷由武汉海事汉院管辖。

甲方签字：\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 ”轮（下称船舶）达成以下协议：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3**

船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旗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船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吨／净吨／载重吨：\_\_\_\_\_\_\_\_\_吨／\_\_\_\_\_\_\_\_\_吨／\_\_\_\_\_\_\_\_\_吨

夏季干舷：\_\_\_\_\_\_\_\_\_米

总长／型宽：\_\_\_\_\_\_\_\_\_米／\_\_\_\_\_\_\_\_\_米

散装舱容／包装舱容：\_\_\_\_\_\_\_\_\_立方米／\_\_\_\_\_\_\_\_\_立方米

舱/舱口：\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吊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层甲板：\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可根据需要增加项目］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4**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具体有以下种类：

1、根据承运人组合方式可分为，全程货物运输和多式联运合同；

2、根据运输次数，可分为单次运输合同和分批运输合同；

3、根据运输模式可分为，定期租船合同、光船租赁合同等；

4、其他种类。

法律依据：

《\_海商法》第四十一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5**

［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或（d）］

［ ］（a）包干运费\_\_\_\_\_\_\_\_\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 ］（b）每[净或毛]公吨\_\_\_\_\_\_\_\_\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 ］（c）每[净或毛]公吨\_\_\_\_\_\_\_\_\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货费，卸货费安按班轮条件。

［ ］（d）每[净或毛]立方米\_\_\_\_\_\_\_\_\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6**

出租方(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_合同法》和\_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设定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约定车辆:甲方自愿将自有车辆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_\_\_\_\_\_\_至\_\_\_\_\_，租赁期限两年。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在两年的租赁期内，甲方不承担与租赁车辆有关的任何相关费用和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还清约定的车辆贷款，无论乙方是否延迟还款。如果乙方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租金从租赁期满开始计算，∕台的月租金为(根据当年全省15辆垂直车的市场情况)。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驾驶证、购置税完税证明等驾驶手续；因甲方手续不全导致车辆被相关部门查处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内，如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非甲方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处理。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事故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超出保险限额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办理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车辆损坏时，如果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充责任。同时对车辆进行加速折旧补偿，折旧金额按车辆实际修理金额的50%计算。

3.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租赁车辆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驾驶员由乙方选择，甲方与乙方选择的驾驶员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雇佣关系或劳动合同关系

4.在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租赁车辆的维护并保证租赁

车辆安全以及租赁车辆的安全存放、使用和驾驶；租赁期满或根据本协议解除协议后，车辆归还甲方时，车辆应处于使用前的状态，外观和车载工具应完好有效。

5.如果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车辆，甲方应将本协议通知买方，本协议对买方仍然有效。乙方有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将出售事宜通知乙方。

5.租赁期满:租赁期满，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租赁期满后，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车辆归还甲方。如果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不及物动词协议终止: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因违约发生争议的，必须由司法部门解决，并向当地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八.生效和其他协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甲方将租用乙方的粤广州工0080号挖泥船和粤信和308泥驳船进行0+460～0+480段基槽开挖、1管垫块坑开挖以及0+435～0+490段基槽和与2管相接20米的扫浅与清障施工，特此双方协商确定如下租赁协议，双方遵守。

第一条租赁方式

0+460～0+480段基槽开挖和1管垫块坑开挖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0+435～0+490段基槽和与2管相接20米的扫浅与清障施工的承包方式也为总价包干。

第二条租赁价格

～0+480段基槽开挖和1管垫块坑开挖承包总价为人民币120\_0元;

～0+490段基槽和与2管相接20米的扫浅与清障施工的承包总价为人民币120\_0元。

第三条租赁期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计算租赁期。

第四条付款方式

租赁费用的支付按租赁期结束和完成结算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提供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有关的施工图纸并提出对质量、安全、技术、环保等有关方面的要求。

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地。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的租赁费用;

4.甲方负责提供测量控制点网，乙方负责根据所提供的控制点网进行测量放样及施工测量控制。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安排、指挥及监督，配合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做好施工队伍、机具、设备以及材料的组织管理工作。

6.乙方要保证船舶能符合航行和安全使用要求;同时，保证为该船舶配备满足甲方承包的该工程的每天挖泥作业的人员、锚具、油料等。

7.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第六条协议的生效

协议订立时间：

协议订立地点：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正副本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钢板桩拔桩后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甲方：乙方：

甲方代表人：乙方代表人：

电话：电话：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8**

船舶租金及船员劳务费等费用标准见附件。不足一月的租期，按日历天数按比例计算，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春节、国庆七天长假中，如甲方原因使船舶不营运，期间船舶租金及业务电话费减半，如乙方原因使船舶暂停租，期间租金及业务电话费全部扣除。

乙方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应收租金、应补/扣燃油费等费用报给甲方核对，甲方在双方确认金额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以甲方银行汇出日为准）。该款项须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费用以及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因乙方未及时确认上述抵扣费用而导致租金延缓支付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有缓付租期最后一个月的租金，用作冲抵交船时甲方支付的押金、交还船油款差额以及在租期内产生的乙方应付费用。冲抵后的应付款方在双方确认金额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冲抵余额（以银行汇出日为准）。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潜水船单位：\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和《海上运输市场组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根据施工需要，租用乙方船及潜水的人员，租用潜水组任务：主要承担水下工程作业。

二、租用潜水组共\_\_\_\_组每组需配\_\_\_\_人(包括潜水人员\_\_\_\_人)，潜水船组的交接地点为\_\_\_\_港。

三、租费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定为每组月租费\_\_\_\_元(包括潜水人员的津贴\_\_\_\_元)租费每月结算一次。均由山东省海上民间运输管理处的票据，统一结算划拨。

四、租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合同到期，工程继续需要，应按期续合同，否则调回另行安排。

五、潜水组施工作业中的责任划分：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配齐潜水组人员、潜水设备，船只及设备的使用保管由乙方负责。施工作业中如因乙方技术操作不当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施工设备不良和操作不当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2.潜水组必须服从甲方调动，如因乙方责任或不服从调动而耽误施工生产满一天者，按日扣罚租费\_\_\_\_元。

3.潜水组在租期内，因天气影响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潜水作业，应照收租费。

4.潜水组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如擅离者，应追究责任，并按期扣出每组每日租费\_\_\_\_元。

六、潜水组人员的劳保用品及生活安排问题，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潜水作业必要的防护用品等按照甲方的标准统一发放，潜水人员的食宿住地甲方负责安排。生活费用及粮食供应由乙方负责。

七、潜水作业人员的医疗费均由乙方负责，但由于甲方施工和水下作业整平等设备不良或操作造成乙方潜水人员伤亡，其医疗费由甲方负责。

八、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九、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根据“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三份，副本七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船管处一份，副本报银行、建设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租用单位(\*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船舶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1.乙方根据\*方需要，同意将\_\_\_\_船\_\_\_\_马力\_\_\_\_吨租给\*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工作，\*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风、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方通知船管处按已收租费退给\*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法令和\*事行动等情况，\*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舶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_\_\_\_元，合用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分按日计收。

7.燃料由\_\_\_\_方负责，但\_\_\_\_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_\_\_\_港。

10.本合同正本三份，\*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方：\_\_\_\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潜水船单位：\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和《海上运输市场组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根据施工需要，租用乙方船及潜水的人员，租用潜水组任务：主要承担水下工程作业。

二、租用潜水组共\_\_\_\_组每组需配\_\_\_\_人（包括潜水人员\_\_\_\_人），潜水船组的交接地点为\_\_\_\_港。

三、租费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定为每组月租费\_\_\_\_元（包括潜水人员的津贴\_\_\_\_元）租费每月结算一次。均由山东省海上民间运输管理处的票据，统一结算划拨。

四、租用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合同到期，工程继续需要，应按期续合同，否则调回另行安排。

五、潜水组施工作业中的责任划分：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配齐潜水组人员、潜水设备，船只及设备的使用保管由乙方负责。施工作业中如因乙方技术操作不当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施工设备不良和操作不当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2。潜水组必须服从甲方调动，如因乙方责任或不服从调动而耽误施工生产满一天者，按日扣罚租费\_\_\_\_元。

3。潜水组在租期内，因天气影响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潜水作业，应照收租费。

4。潜水组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如擅离者，应追究责任，并按期扣出每组每日租费\_\_\_\_元。

六、潜水组人员的劳保用品及生活安排问题，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潜水作业必要的防护用品等按照甲方的标准统一发放，潜水人员的食宿住地甲方负责安排。生活费用及粮食供应由乙方负责。

七、潜水作业人员的医疗费均由乙方负责，但由于甲方施工和水下作业整平等设备不良或操作造成乙方潜水人员伤亡，其医疗费由甲方负责。

八、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九、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根据“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三份，副本七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船管处一份，副本报银行、建设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主管机关签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一、房屋座落地址：

二、租期限为3年，租期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在租赁到期之后，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续租优先权，房屋租金随市场行情而定。

三、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元整，付款方式为季度支付，房屋租赁押金为\_\_\_元整，承租方必须按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租金提前一个月缴纳，无故逾期缴纳租金，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1%加收滞纳金，每年房租上涨10%。

四、在合同期内，如果承租方经营有困难，承租方有权转租装修材料经营权，转让后仍为装修材料经营店，经出租方同意方可转让，出租方重新签订租用合同。

五、如有一方违约，对方应付另一方违约金。

六、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果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店面，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结构。

七、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以上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

1.船舶经纪人

2.地点和日期

3.船东/营业地点

4.租船人/营业地点

5.船名

6.船旗国和登记国

7.呼号

8.船型

9.总登记吨位/净登记吨位

10.建造时间/建造地点

11.总载重吨位按夏季舷及长吨计算

12.船级

13.船级社最近一次特检日期

14.其他项目

15.交船港

16.交船时间

17.租船合同取消日期

18.还船港

19.连续日通知

20.进干船坞周期

21.航行区域范围

22.租期

23.租金

24.支付币种及方式

25.支付地点、收款人及银行帐户

26.银行担保/付款保证书

27.抵押;如无抵押免填

28.保险

29.依第11条或第12条为船东投保的附加险

30.依第11条或第12条为租船人投保的附加险

31.经纪人佣金及支付对象

32.潜在缺陷

33.适用的法律

34.仲裁地点

35.租用/购买协议

36.兹相互同意应按本租船合同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订条件，履行本合同，当该两部分条件发生抵触时，第一部分的规定优于第二部分，但以所抵触的范围为限。经双方同意并在第35条内列明时，第三部分才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适用;当与前两部分条件发生抵触时，前两分部的规定优于第三部分，但以所抵触的范围为限。

签字：船东\_\_\_\_\_\_\_\_签字：租船人\_\_\_\_\_\_\_\_

第二部分

1.交船港

船舶将在第15条中列明的港口租船人指定并备妥的泊位交付给租船人接收。

船东应在交船前和交船时做到克尽职责使船适航，并在船壳、机器和设备的各个方面准备好投入下述的服务。船舶在交付时应具备各项有效合格的证书。船交给租船人和租船人接了船就作为船东完全履行了其下述的义务，此后，租船人就没有权利由于对该船的主张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向船东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但船东应负责由于该船只交付时存在的船舶、船舶机器或装置的潜在缺陷所引起的修理和换新，但这些缺陷必须是在交船后18个月内出现，除非对此在第32栏另有订明。

2.交船时间

交船时间不得早于第16条中列明的日期，除非经租船人同意者外。

对于船舶预计何时可准备好交付，船东要给租船人不少于30个连续天的通知，除非第19栏另有协议者外，对于船舶情况的变化，船东要和租船人随时通消息。

3.取消合同

如果船舶最迟不能在第17条订明的租船合同取消日期前交付，租船人有取消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

如果船舶将延滞到租船合同取消日期之后才可交付，船东应在能够合理肯定船只将于何日备妥时应当尽快给租船人发出通知，询问租船人是否将行使他们可取消租船合同的选择权，而租船人必须在收到该通知后的168小时内宣布其选择决定，如果租船人不行使其取消合同的选择权，那么船东通知中的船舶备妥日期之后的第7天将认为是本条款中的一个新的租船合同取消日期。

4.船行区域范围

船舶将用于进行合法的贸易，在第21条内列明的航行区域范围内载运合适的合法货物。

无论本租船合同中有无其他条款规定，双方协议本租船合同中准予装载或运输的货物中明确排除核燃料或放射性产品或原料。但对于使用于或拟使用于工业、商业、农业、医药或科学方面的放射性同位素不在排除之列，但要事前取得船东对装运的批准。

5.检验

交船和还船检验，船东和租船人将各指定验船师测定并书面证明船舶在交付时和还船时的状态。起租检验的费用或如有时间损失由船东负担，退租检验的费用或如有时间损失则由租船人负担，如有时间损失按每天的租金率或按比例计算，如需要进坞，进出坞费用亦包括在以上费用内。

6.检查

船东有权在任何时候对船舶进行检查、检验或授权验船师代表其进行检验以查明船舶状况和确信船舶获得正常的修理和保养，在干船坞内的检查或检验只有在租方安排船舶进干船坞时进行，可是如果租船人未在正常的船级检查间隔安排船舶进坞，则船东有权要求安排船舶进干坞检查，如查明船舶处于本租船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状况时，则检查和检验费用由船东负担，只有在查得船舶须经处理或保养以达到所规定的状况时，检查和检验费用才由租船人负担。所有检查、检验和修理的时间作为租期内的时间计算并作为租期的一部分。

租船人每当船东提出要求时，应容许船东检查船舶的航海日志，每当船东需要时向他们提供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及船只遭受损坏的全部情况。如有需要，租船人应不时将打算安排的船舶任务通知船东。

7.财产目录及消耗的油和供应品

在接船和以后还船时，租船人应会同船东对船上的整个设备、全套装备装置和船上的所有消耗供应品编制一套完整的财产目录。租船人和船东将分别在交船和还船时接收船上的所有燃料、润滑油、水和未启封的供应品，并分别按交船港和还船港的当时市价交付费用。

8.保养和营运

在租期内，船只将完全为租船人占有和由租船人全权安排作各种用途，并在各个方面处于其完全控制之下。租船人应对船舶、船机、锅炉、装置和备件进行良好的保养维修，使之处于有效营运状态，并要按照良好的商业保养做法进行保养。另除了第12条

所规定者外，他们应使第12条内提到的船级不过期并保持其他必需的证书始终有效。

对于必需的修理，租船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如租船人没有这样做，船东有权将租船从租船人处撤回，船东这样做不必提出什么抗议书，这样做也不影响船东对租船人可能有的关于本租船合同方面的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者外，如果由于船级方面有新的要求，或由于实施强制性的法规而为了船的继续营运必须进行改进、改变结构或添置费用较多的新设备，费用超过第28栏内船舶的水险价值的5%时，则有关各方有权合理地重新谈判本租船合同，重新谈判时尤其要考虑到租期还剩多少时间，并对为符合要求可支出的费用如何分担的比例作出决定。

按照任何政府包括联邦、州或市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关于油类及其他污染损害的要求，为了使船舶不受处罚或交付费用，合法地进入、停留于或驶离任何港口、地点、任何国家、州或市的水域或毗连水域，无任何延搁地执行本租船合同，租船人须安排经济保证或承担经济责任，不论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是否已合法地提出这些要求，这种义务均是存在的。租船人应安排这方面的付款保证或作其他必需的安排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费用由租船人单独负担。如租船人没有做或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则船东所受的一切后果均应由租船人给予赔偿。

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定计划，船舶在本租船合同名下交船时，租船人须安排船舶参加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定及其他类似的强制性计划并安排船舶在租期内部参加此类计划。

租船人应为船舶配备人员，供应伙食和为船舶航行、营运、燃料供应和在租期内随时需要的修理负担费用，租船人应支付船舶的使用和营运的各种费用，包括外国一般的市政和州的税款。船长、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即使由于某种原因系船东所委派，但他们实际是租船人的雇员。

租船人应遵守船员的登记国和租船人自己的国家关于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的有效规定。

在租船期内船只将保留现在的船名和悬挂第6栏栏内船旗国的旗帜，但租船人可自由用其确定颜色油漆船舶，装置或使用他们的烟囟标记和悬挂他们的公司旗。油漆和重新油漆、装置或重新装置的费用均由租船人支付，所有时间作为租期内时间计算。

在未先征得船东同意前，租船人不得对船舶进行结构改变或对机器、装置或备件进行变动。如船东同意，租船人应在租期结束前将船舶恢复到小样。

租船人可以使用船舶在交船时船上所有的装备、设备和装置，条件是在还船时将同样的或实际上相等的这些装备等以在与收到时同样良好的状态还给船东，一般的损耗除外。租船人应在租期内及时地对那些损坏和耗损不再适于使用的设备项目加以调换。租船人要努力使损坏、耗损或丢失的备件或设备的修理和调换在工艺和材料方面都不降低船的价值，租船人有权自己支付费用及承担风险增添设备，但租期结束时，如果船东有要求，租船人应拆除这些设备。

船在交船时船上所有租来的任何设备包括无线电设备，租船人应予保存和维修。租船人应承担船东签署的有关的租赁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并偿还船东支付的所有有关费用和为符合无线电规定所需要的新设备。

租船人应在需要时安排船舶进坞，清洁和油漆船舶的水下部分，但不得少于在交船第18个月内进行一次，除非第20栏另有协议。

9.租金

租船人应按第23栏列明的每日历月的包干金额付给船东租金，从船只交付给租船人的日期时间开始付租金;不足1月按协议的包干金额，租金要支付到由租船人将船还给船东的日期钟点为止。

租金的支付除第一个月和最后一个月租金外，如本条的附条适用的话，应于每个月的第一天用现金不打折扣预付，货币和支付方式如第24栏所列明，支付地点见第25栏。

第1个月和最后1个月的租金如不足1个月则按照当月日历月天数比例计算，并照此预付。

如船舶灭失或失踪，从船舶灭失最后一次收到船舶的电讯的日期和时间起停止支付租金，所预付的租金作相应的调整结算。

如拖欠租金超过7个连续日，船东有权从租船人处撤回船舶，不需提出抗议书，不受任何法院或其他任何的手续的干预，亦不影响船东对租船人可能有的关于本租船合同方面的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对延迟支付租金，船东有权收取年息10%的利息。

10.抵押

船东保证并没有将船作任何抵押，除非第27栏另有列明者，船东只保证在未事前取得租船人的批准，不将船作任何抵押。

11.保险和修理

在租期内租船人应负担费用为船舶投保水险、战争险和保赔责任险。投保各险的样式须经船东书面批准，船东不得无理拒绝给予批准。租船人安排投保的水险、战争险和保赔责任险应维护船租双方及“经批准承受抵押者”的利益，租船人可以在上述保险方面维护他们可能委派的任何管理人的利益。为维护船东和租船人的利益，所有保险单上的抬头应以他们共同的名义。

如果租船人没有按上面附条的规定和要求安排投保上述保险的任何一种，船东应通知租船人，租船人应在7个连续日内改正上述情况;否则，船东有权从租船人处撤回船舶，这不影响船东可能对租船人的其他索赔要求。租船人经船东和承保人批准，应进行所有属于投保范围的修理和承担给付上述修理的所有费用以及属于保险范围的收费、开支和债务

关于其他不在保险范围的或未超过所投保险规定的相对或绝对的免赔额的所有修理，租船人亦要负责安排修理和支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根据本条的附条进行的修理以及按照前面第一条潜在缺陷的修理所使用的时间包括绕航应作为租期内的时间计算并作为租期的一部分。

如上述保险的条件允许有关方安排附加保险，则各方附加保险的金额将分别限于第29和第30栏所列各方的金额，船东或租船人应立即向另一方提供所安排的附加保险的详细情况，包括保险证明或保险单以及此项需要的保险的承保人同意的书面的副本。

在按本条的付条的要求安排的保险项下，船舶变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时，所有保险赔款应付给船东，由船东根据船东和租船人的利益多少，进行分配。

船东在租船人提出要求时应迅速办妥所需要的有关文件，以便租船人将船只委付给承保人，提出推定全损的索赔要求。

按本条附条的规定，所投保的水上险和战争险的船只价值系第28栏栏中所列的金额。

2、保险、修理和船级

在租期内船东应负担费用为船舶投保水险和战争险，保险单格式和附件。对属于保险范围内的船舶灭失或船舶、船机装置的损坏，或为了免除属于保险范围的对船舶或船东提出的索赔，或为了解除船舶或船东的责任义务而支付的费用，船东、承保人没有任何权利向租船人要求赔偿或代位取得赔偿。据船东和租船人的利益所在，所有保险单上的抬头应以他们共同的名义。

在租期内，租船人应按照船东书面批准的格式投保赔责任险，并支付费用。对于格式，船东不得无理拒绝批准。如果租船人没有按附条所规定的要求安排保险，船东应通知租船人，租船人应在7个连续日内改正上述情况;否则，船东有权从租船人处撤回船舶，这不影响船东对租船人可能有的其他索赔要求。

如由于租船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此处规定的任何保险失效的话，租船人应赔付船东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赔偿船东所有索赔的要求，而这些原本属保险范围。

租船人在经船东或船东的保险人批准后应安排所有属于保险范围的修理和承担支付按本条附条规定的保险和承保范围的所有与这些修理有关的杂费以及收费、开支和债务。对于这些开支租船人在提供帐单后通过船东保险人取得偿还。

其他不在保险范围的，或未超过所投保险的可能相对或绝对免赔额的所有的修理，租船人要负责安排进行，并清付发生的有关花费和开支。

按照本条附和的规定安排的修理，和按照上面第一条潜在缺陷的修理所使用的时间包括绕航，应作为租期内的时间计算并成为租期的一部分。

由于进行这些修理期间需要使用和营运船只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船东不予负责。

如上述保险的条件允许有关方安排附加保险，则各方附加保险的金额将分别限于第29和第30栏所列各方的金额。船或租船人应立即向另一方提供所安排的附加保险的详细情况，包括保险证明或保险单，以及在必须经承保人同意的情况下承保人书面同意的副本。

按本条的附条的要求，为船只安排了保险，而船只变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时，所有保险赔款应付给船东，由船东根据船东和租船人的利益多少进行分配。

在船东按照本条的附件安排的保险项下，船舶变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本租船合同将从招致这种损失的事故发生日期终止。

租船人在船东提出要求时，应迅速办妥所需要的有关文件，以便船东将船舶委付给承保人并提出推定全损的索赔要求。

按本条附条的规定所投保水上险和战争险的船只价值系第28条中所列的金额。

尽管有第8条的规定，双方协议根据第12条的规定，如适用的话，船东应在船的租期内使船始终持有未过期的船级证书。

13.还船

租船人应于租船合同到期时按第18栏列明的一个安全和不冻的港还船，租船人应给船东不少于30天的初步通知少于14天的确切通知，预告预计还船日期、还船港口区域或还船港，以后船期有任何变化应立即通知船东。

如果船舶奉命进行的该航次结束可能超过租期合同到期日时，租船人可以使用船舶完成该航次，但条件是要合理地计算出该航次，在确定结束租船合同的差不多时间完成而还船。

船舶在还船时应具有与交船时一样好的结构状况和条件，自然损耗不影响船级的除外。

还船时，船舶的检验周期应该是最近期的，船级证明应至少还有第14栏双方协议的那几个月的有效期。

14.无船舶留置

租船人将不承受也不同意继续存在由他们或他们的代理人招致的可能对船东的船舶所有权和利益有优先权的留置或债务。租船人进而同意在租期内在船的显著地方牢固张巾或悬挂一个内容如下的通知：

“本船是的财产，租给，按照租船合同的条款，租船人或船长均无权利、权力和许可造成、招致或允许任何留置强加在本船。”

租船人对在租期内当船舶在其控制下发生的对船的任何性质的留置，对于由于艇船人对船舶的营运，或由于其对船舶或船舶营运方面的疏忽而发生的对船东的任何索赔，租船人将予船东以赔偿和使船东不受损害，如果船舶由于租船人营运船舶产生索赔或留置而扣船，租船人应负担费用，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使船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获释，并负担保释金和其他相关费用。

15.船东的留置

关于本租船合同下所有的索赔，船东可以留置所有货物、第二承租人付给原承租人的运费和承运货物的运费，而租船人由于预付了钱而没有所获可以对船进行留置。

16.救助

所有救助和拖带，均归租船人受益，而为此遭受的损坏和修理费用应由租船人负担。

17.残骸的迁移

如船舶成为残骸或航运的障碍，对于船东因此而应付的不论多少金额，租船人应赔偿船东。

18.共同海损

如有共同海损则按1974年约克棗安特卫普规则或在事故发生时通用的修订的该规则进行理算。

19.转让和光船转租

除非事前取得船东书面同意，租船人不得将本租船合同转让，亦不得将船舶转租，但船东不得无理地不予同意。上述转让、光船转租要以船东所批准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20.提单

租船人对本租船合同项下，为装运货物签发所有提单都要加上一个首要条款，该条款要有在本行业中强制适用的关于承运人对货物的义务、责任的法规，如无法规，提单应包括英国海上货运法，提单也应包括新杰森条款和互有过失碰撞责任条款。

租船人同意赔偿船东由于船长、高级船员或代理签署提单或其他单证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1.银行担保

租船人作为不折不扣地履行本租船合同的义务和保证，承担在交船前提供第一流的银行担保和付款保证书，金额和地点如第26栏。

22.征用/买进

如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征租本船，不论“征租”发生在租期内什么日期，也不论“征租”的时间多长，是无期限的，还是有期限的，也不论在租期的余下时间是否继续“征用”，本租船合同不得被认为因此失效或终止，而租船人应按租船合同订明的方式连续支付规定的租金，直到租船合同按该合同中的规定终止为止，但是“征租”时船东已收到或将可以收取的征租租金或赔偿将在余下的租期内或“征期”期内付给租船人。

当征租租金付给租船人时，本租船合同项下的租金同时要付给船东。

如由于船舶被强制买进或所有权被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征用致船东对船舶的所有权被剥夺时，那么，不论这“强制买进”在租期内哪一天发生，本租船合同将被认为从“强制买进”那天起终止。如果那种情况发生，租金要付到“强制买进”的日期和时间，租金不退。

23.战争

由于任何实际或威胁性的战争行为、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海盗或敌意行为，或任何个人、团体或国家对本船或其他船或其货物的恶意损害、革命、内战、内部动乱、或由于国际法的施行致一个区域有危险时，不得指令船舶驶向或继续驶向该危险区域的任何地点，亦不得将船投入该危险区域的任何航次和服务，亦无论如何不得使船面临或遭受由于实施制裁而招致的任何风险或处罚，亦不得载运任何可能带来下列各种风险的货物，即使船遭受交战或战斗中的\_和各方面或任何政府或统治者的扣留、俘虏、处罚或其他任何种族的干预等风险，险非事先取得船东的同意。

关于船只的离港、抵港、航线、挂港停航、目的港、交船或其他等方面，船只有自由权遵照其船旗国家政府或其他任何政府、或得到该政府许可的代理，或声称代理他的任何个人的命令或指示办事，这也包括根据船只的战争险条款有权发出这种命令或指示和任何委员会或个人。

如在下列任何二个国家之间爆发战争：英国、美国、法国、苏联、\_，或如果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革命或内部动乱，妨碍船只正常营运者，船东或租船人都可取消本租船合同，本租船人按照第13条的规定将船还给船东。如船上有货物，则在目的港卸完货后还船，如在本条所述情况下船被阻止目的港，则船在船东指示的附近一个开放的安全港口卸完货后还船。如果船上没有货物，则就在当时所在港口办理或船东指示的附近一个开放的安全港口还船。在各种情况下，应按第九条的规定继续支付租金，并且除了上述的情况外，租船合同的其他规定将适用到还船为止。

如果为了遵守本条的有关规定而未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均不能认为是不照本合同办事。

24.佣金

对于本租船合同项下所有的租金，船东要支付佣金给第31栏所列的经纪人，佣金率见第30栏，但在任何情况下，佣金不得少于任何一方违反本租船合同，以致租金没有全部付足时，应负责的一方要赔偿经纪人佣金损失。

如双方同意取消租船合同，船东要赔偿经纪人佣金损失，但遇到这种情况，佣金不得超过一年租金的佣金。

25.法律和仲裁

本租船合同使用第33栏所列双方协议的那个国家的法律。

关于本租船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将提交伦敦仲裁或在第34栏双方同意的地点仲裁。根据情况，纠纷将由有关双方指定的单一仲裁员来解决。如果有关方对指定的单一仲裁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话，则纠纷应由三位仲裁员来解决，每方指定一仲裁员，每方指定的仲裁员再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如果仲裁员们未能就第三位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意见时，则由哥本哈根的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工会指定。如果任何一方指定的仲裁员拒绝担当工作，或没有能力担当工作，则指定的一方应另指定一位新的仲裁员来代替。

在一方已指定其仲裁员，并以信件、电报或电传向另一方发出缺席的通知后两周，如另一方仍未能指定一位仲裁员，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在接到已经指定仲裁员的一方的申请后，代表缺席的一方亦指定一位仲裁员。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应是最终的裁决，对有关方都具有约束力，在需要时可以由仲裁庭或其他主管当局像法院的判决一样执行。

第三部分

使用于通过抵押提供资金的新造船租用购买协议。

26.在本租船合同到期时，如租船人已按照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履行了责任，兹协议在支付了最后一个月的租金后，按第10条租船人已购得该船和获得船舶的一切，船价已全部付清。

如到期租金延迟支付不超过7个连续天，或延迟支付是由于租船人所无法控制的原因，则第二部分10条款中的船舶撤回权将不予适用。然而，到期租金支付的任何延迟将使船东有权得到年息10%的利息。

27.在以下各段，船东称为卖方，租船人称为买方。

28.在本租船合同满期时，由卖方交船给买方。

29.卖方保证在交船时，除了属于买方原因的债务或经协议在船交付时不予付清的现存的抵押外，船舶免除了所有债权和海运留置权。如有在交船前发生的对船舶的任何索赔要求，卖方只承担对这些索赔所造成的后果，给买方以赔偿，但限于能够证明卖方对这些索赔负有责任的部分。凡是关于船舶的购买和买方船籍登记的一切税款、公证费、领事费以及其他收费和开支均由买方负担，关于结果卖方的注册登记的所有一切税款、领事费其他收费和开支均由卖方负担。

在支付最后一个月租金时，作为交换，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一件经正式证明，办妥合法手续的卖契以及列明登记债权证明书。在交船时，卖方应为船只从船舶登记方面注销作准备，并提供注销证明给买方。

卖方应在交船时交给买方全部船级证明书以及卖方有的所有图纸。

30.无线电设备和航海仪器，除非是租用的，应包括在一起出售，不另收费。

31.船只及属于船只的一切，在交付给买方前，其风险和开支，应由卖方承担，并以本租船合同的各项条件为准，船只及属于船只的一切将按照交船时的现状交船和接船。交接之后，对于可能有的各种缺点或缺少，卖方不予负责。

32.如船长、高级船员和其他人员系由卖方所委派，买方承担付费将他们遣返到按第二部分第二条光船起租的那个港口，或支付相当的旅程费用由他们回其他任何地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同意就“\_\_\_\_\_\_\_\_\_\_\_\_\_”游船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_\_\_”游船出租给乙方使用。该船基本情况完好，乙方已对甲方所租的游船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船。

二、甲乙双方议定“\_\_\_”游船租金每年人民币\_\_\_\_\_\_\_\_元整。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每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乙方一次性付清甲方当年租金。

四、“\_\_\_\_\_\_\_\_”游船租赁期间内，甲方保证：乙方有权使用“\_\_\_\_\_\_\_\_\_\_\_\_\_”游船，合法经营。

五、“\_\_\_\_\_\_\_\_”游船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以下责任：1、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遵守水上交通法规，合法经营。2、如需对游船进行改造或增扩设备，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3、承租期间该游船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4、乙方应保证“\_\_\_\_\_\_\_\_”游船按时参加国家海事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的船检并承担船检费及购买规定的保险。5、承租期间，游船如发生安全、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等事故，乙方负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6、乙方应在承租期满时在适航状态下把游船及其附属物完好的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该游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合同。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当期应收租金的千分之十向乙方加收违约金，超过30日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日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10**

承租人：\_\_\_\_\_\_\_\_\_\_\_\_\_百货公司

出租人：\_\_\_\_\_\_\_\_\_\_\_\_\_航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_\_省\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_号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上述甲方双方经自愿协商，现就货船租用一事达成下列各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出租物名称：\_\_\_\_\_\_\_\_吨货船。

二、数量：\_\_\_\_\_\_\_\_艘

三、质量：由双方当面验收确定。

四、用途：装运食盐。

五、租金：每月\_\_\_\_\_\_\_元。合同签约订后\_\_\_\_\_\_\_日内，乙方先支付\_\_\_\_\_\_元。退租时总结算，多退少补。

六、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在船上另增设备。否则，除应该恢复原状外，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双方定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省\_\_\_\_\_\_\_市港验收接船，任何一方误期，应按租金总金额的\_\_\_\_\_\_\_\_\_向双方罚款。

七、租期：租期暂定\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止。如需顺延，乙方应提前\_\_\_\_\_\_\_天通知甲方，另行协商。

八、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撕毁协议。

承租人签章：\_\_\_\_\_\_\_\_\_\_\_百货公司出租人签章：\_\_\_\_\_\_\_\_\_\_\_\_\_航运公司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省\_\_\_\_市\_\_\_\_街\_\_\_\_号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街\_\_\_\_号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章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机关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由于项目需要，甲方现租赁乙方油轮平台，米。满足现场施工。为保证本内容的顺利实施，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制定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提供住宿、燃料费(柴油)和车辆停放场地，并保证车辆路面畅通。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或混凝土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2.乙方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正常运行。

>第三，租赁费

每辆车每月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_元)，乙方不承担发票费用。

>四.付款条件:

租赁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上月租赁费的100%，其余在车辆支取日结算。

1.租赁开始日期为进场时间(签字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实际天数计算，标准为天，修理时间为每月车辆保养时间。扣除超额部分，扣除标准:

2.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现场的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乙方应及时调整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调整和处罚，直至合同终止。

3.甲方因工作需要和任务离开现场，因证照不全被交管部门查封，甲方协调解决。

4.如因罐车故障导致混凝土不能使用太久，由乙方负责，按成本价赔偿甲方，并在当月结算时扣除。

5.乙方不得擅自取出甲方所有的商品，包括服务提供者。如果发现，除了一次性索要货物价值外，还要罚款。

6.如月底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车(停车期间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乙方车辆发生重大事故，合同自动终止。

8.乙方(单身司机)的工作时间

9.单方违反协议的，对方有权向身份证所在地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12**

编号：\_\_\_\_\_\_\_\_\_

委托⽅：\_\_\_\_\_\_\_\_\_(简称甲⽅)

受托⽅：\_\_\_\_\_\_\_\_\_(简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相关规定，甲⼄双⽅在平等、⾃愿的基础上，就⼄⽅接受甲⽅委托，为甲⽅出售船舶(以下简称“本船”)提供信息中介服务达成⼀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船舶资料

船名\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吨);

总长\_\_\_\_\_\_\_\_\_(⽶); 型宽\_\_\_\_\_\_\_\_\_(⽶);

总吨\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

满载吃⽔\_\_\_\_\_\_\_\_\_(⽶); 主机型号/功率\_\_\_\_\_\_\_\_\_;

建造时间/地点\_\_\_\_\_\_\_\_\_; 报价\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

⼆、委托事项

甲⽅委托⼄⽅为其出售的船舶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并代办\_\_\_\_\_\_\_\_\_等相关事宜。(①提供范本合同②代收代付船款)

三、甲⽅的义务

1.甲⽅向⼄⽅如实提供本船的基本技术资料(以船检证书为准)和报价，作为⼄⽅代甲⽅公布出售船舶信息的部分依据。最终船价由甲⽅与买船⽅商定，船舶规格以看验船时为准。

2.如该船买卖成交，甲⽅应⽀付⼄⽅中介费。

3.甲⽅应在签订买卖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壹份交⼄⽅备案，以便⼄⽅协助办理该船的有关交易⼿续。

四、⼄⽅义务

1.双⽅签订本合同5天内，⼄⽅应将本船有关信息在其⽹站或公报上予以公布；并

2.应根据船舶动态与买船⽅联系勘验船事宜，将买⽅有效联系⽅式及时告知甲⽅，同时安排甲⼄双⽅的洽谈事宜。

五、费⽤的⽀付

1.甲⽅应当按照本船买卖合同价的\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_)，在本船买卖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付中介费。

2.⼄⽅完成甲⽅委托和代办的其他事项，甲⽅应当在这些事项完成后向⼄⽅⽀付代办费⽤。

六、违约责任

(⼀)甲⽅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为标的额的\_\_\_\_\_\_\_\_\_%(百分之⼀)：

1.甲⽅提供的船舶有关信息与该船真实有效的船检证书不符;

2.甲⽅借故中介不成，中途撇开⼄⽅再与买船⽅在本合同⽣效后就同⼀标的私下交易;

3.甲⽅通过其他控股公司与买船⽅就本船签订买卖合同的(此时均视为⼄⽅完成提供中介信息的服务，甲⽅应按本合同规定⽀付中介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4.与他⼈串通损害⼄⽅利益的;

5.未能按合同约定⽀付中介费和代办费的;

6.其他造成⼄⽅⽆法完成委托事项的⾏为。

(⼆)⼄⽅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甲⽅利益受损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尽⼒协助甲⽅向有关责任⽅索偿。

七、争议解决⽅式

若有合同争议或其他未尽事宜，双⽅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约定的第\_\_\_\_\_\_\_\_\_项进⾏解决：

1.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约定

\_\_\_\_\_\_\_\_\_。

九、合同⽣效

本合同经甲⼄双⽅签字后⽣效，有效期⾄中介费付清之⽇⽌。合同壹式贰份，双⽅各执壹份。

甲⽅(盖章)：\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

Powered by 水上物流网\_船舶设备\_海洋工程网

Copyright © 水上物流网\_船舶设备\_海洋工程网

滇ICP备20\_006107号-91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13**

租船合同的共同内容主要有以下诸项：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船级、载货重量、容积等。不同见下面描述：航次租船合同租期为一个或几个连续航次的租船合同。其性质是货物运输合同。出租人虽租船合同然出租船舶，但仍保有对船舶的控制，负责配备船长和船员，并组织营运。承租人租用船舶的目的是运输货物。航次租船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①合同规定除装卸费由某方负担外，船舶的全部开支由出租人负责。

②运费按船舶实际装载货物吨数计算，或者拟定一个包干运费。

③合同定有装卸期限和延滞、速遣条款。实际装卸时期超过期限,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滞期费;装卸提前完成，则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速遣费。

④关于出租人运输货物责任，大多数租船合同采用目前国际通行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又称《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的规定。航次租船合同有各种标准格式，通常采用的有波罗的海和国际航运协会制定的“金康”(GENCON)合同和北美粮谷租船合同等。定期租船合同出租人将船舶提供给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数月至数年不等）内按照约定的用途，由承租人控制船舶的经营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定期租船合同有以下特点：①合同规定出租人提供适合约定用途的船舶，适当地配备船员和装备船舶，并在租期内维持船舶的适航状态；承租人负责船舶经营，既可以将船舶用于承运自己或他人的货物，也可以经营租船业务或用之于其他业务。船长应在合同范围内按承租人的指示运行船舶，但在航行安全方面，仍应接受出租人的命令。②承租人负责支付燃料费和港口费，出租人负责支付船员工资和给养、船舶的折旧费、修理费和保险费。③租金按舱容或按载重吨计算，每月或每半月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一次。④承租人运送第三方货物时，出租人和承租人通常都被视为提单上所载货物的承运人。定期租船合同有各种标准格式，使用比较多的有纽约产品交易所于1913年制订的定期租船合同和波罗的海和国际航运协会于1939年制订的波尔的姆租船合同。前者偏护承租人，后者偏护出租人。中国租船公司于1980年制订的中租期租船合同为中国租用外国船舶所采用的合同范本。光船租船合同承租人在一定租期内为取得对特定船舶的控制和占有，负责配备船长和船员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它是一种财产（船舶）租赁合同，而不是运输合同。光船租船合同有以下特点：①光船租赁通常必须在主管当局登记，而且有的国家，特别是从事船舶开放登记国家（见船舶登记），允许在租期内改换船舶国籍。②近年来，通过光船租赁以租购方式购置船舶，已成为缺乏资金的航运公司筹措资金扩大商船队的一项比较有效的措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往往以出租人即卖船人的身份把船舶租售给某些信誉较好的航运公司，租购期满后，船舶所有权就归于该航运公司。

**油船租赁合同范本14**

1、交船港

船舶将在第15条中列明的港口租船人指定并备妥的泊位交付给租船人接收。

船东应在交船前和交船时做到克尽职责使船适航，并在船壳、机器和设备的各个方面准备好投入下述的服务。船舶在交付时应具备各项有效合格的证书。船交给租船人和租船人接了船就作为船东完全履行了其下述的义务，此后，租船人就没有权利由于对该船的主张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向船东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但船东应负责由于该船只交付时存在的船舶、船舶机器或装置的潜在缺陷所引起的修理和换新，但这些缺陷必须是在交船后18个月内出现，除非对此在第32栏另有订明。

2、交船时间

交船时间不得早于第16条中列明的日期，除非经租船人同意者外。

对于船舶预计何时可准备好交付，船东要给租船人不少于30个连续天的通知，除非第19栏另有协议者外，对于船舶情况的变化，船东要和租船人随时通消息。

3、取消合同

如果船舶最迟不能在第17条订明的租船合同取消日期前交付，租船人有取消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

如果船舶将延滞到租船合同取消日期之后才可交付，船东应在能够合理肯定船只将于何日备妥时应当尽快给租船人发出通知，询问租船人是否将行使他们可取消租船合同的选择权，而租船人必须在收到该通知后的168小时内宣布其选择决定，如果租船人不行使其取消合同的选择权，那么船东通知中的船舶备妥日期之后的第7天将认为是本条款中的一个新的租船合同取消日期。

4、船行区域范围

船舶将用于进行合法的贸易，在第21条内列明的航行区域范围内载运合适的合法货物。

无论本租船合同中有无其他条款规定，双方协议本租船合同中准予装载或运输的货物中明确排除核燃料或放射性产品或原料。但对于使用于或拟使用于工业、商业、农业、医药或科学方面的放射性同位素不在排除之列，但要事前取得船东对装运的批准。

5、检验

交船和还船检验，船东和租船人将各指定验船师测定并书面证明船舶在交付时和还船时的状态。起租检验的费用或如有时间损失由船东负担，退租检验的费用或如有时间损失则由租船人负担，如有时间损失按每天的租金率或按比例计算，如需要进坞，进出坞费用亦包括在以上费用内。

6、检查

船东有权在任何时候对船舶进行检查、检验或授权验船师代表其进行检验以查明船舶状况和确信船舶获得正常的修理和保养，在干船坞内的检查或检验只有在租方安排船舶进干船坞时进行，可是如果租船人未在正常的船级检查间隔安排船舶进坞，则船东有权要求安排船舶进干坞检查，如查明船舶处于本租船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状况时，则检查和检验费用由船东负担，只有在查得船舶须经处理或保养以达到所规定的状况时，检查和检验费用才由租船人负担。所有检查、检验和修理的时间作为租期内的时间计算并作为租期的一部分。

租船人每当船东提出要求时，应容许船东检查船舶的航海日志，每当船东需要时向他们提供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及船只遭受损坏的全部情况。如有需要，租船人应不时将打算安排的船舶任务通知船东。

7、财产目录及消耗的油和供应品

在接船和以后还船时，租船人应会同船东对船上的整个设备、全套装备装置和船上的所有消耗供应品编制一套完整的财产目录。租船人和船东将分别在交船和还船时接收船上的所有燃料、润滑油、水和未启封的供应品，并分别按交船港和还船港的当时市价交付费用。

8、保养和营运

(a)在租期内，船只将完全为租船人占有和由租船人全权安排作各种用途，并在各个方面处于其完全控制之下。租船人应对船舶、船机、锅炉、装置和备件进行良好的保养维修，使之处于有效营运状态，并要按照良好的商业保养做法进行保养。另除了第12条(1)所规定者外，他们应使第12条内提到的船级不过期并保持其他必需的证书始终有效。

对于必需的修理，租船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如租船人没有这样做，船东有权将租船从租船人处撤回，船东这样做不必提出什么抗议书，这样做也不影响船东对租船人可能有的关于本租船合同方面的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者外，如果由于船级方面有新的要求，或由于实施强制性的法规而为了船的继续营运必须进行改进、改变结构或添置费用较多的新设备，费用超过第28栏内船舶的水险价值的5%时，则有关各方有权合理地重新谈判本租船合同，重新谈判时尤其要考虑到租期还剩多少时间，并对为符合要求可支出的费用如何分担的比例作出决定。

按照任何政府包括联邦、州或市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关于油类及其他污染损害的要求，为了使船舶不受处罚或交付费用，合法地进入、停留于或驶离任何港口、地点、任何国家、州或市的水域或毗连水域，无任何延搁地执行本租船合同，租船人须安排经济保证或承担经济责任，不论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是否已合法地提出这些要求，这种义务均是存在的。租船人应安排这方面的付款保证或作其他必需的安排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费用由租船人单独负担。如租船人没有做或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则船东所受的一切后果(包括时间损失)均应由租船人给予赔偿。

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定计划(只适用于油轮)，船舶在本租船合同名下交船时，租船人须安排船舶参加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定及其他类似的强制性计划并安排船舶在租期内部参加此类计划。

(b)租船人应为船舶配备人员，供应伙食和为船舶航行、营运、燃料供应和在租期内随时需要的修理负担费用，租船人应支付船舶的使用和营运的各种费用，包括外国一般的市政和州的税款。船长、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即使由于某种原因系船东所委派，但他们实际是租船人的雇员。

租船人应遵守船员的登记国和租船人自己的国家关于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的有效规定。

(c)在租船期内船只将保留现在的船名(见第5栏)和悬挂第6栏栏内船旗国的旗帜，但租船人可自由用其确定颜色油漆船舶，装置或使用他们的烟囟标记和悬挂他们的公司旗。油漆和重新油漆、装置或重新装置的费用均由租船人支付，所有时间作为租期内时间计算。

(d)在未先征得船东同意前，租船人不得对船舶进行结构改变或对机器、装置或备件进行变动。如船东同意，租船人应在租期结束前将船舶恢复到小样(如果船东有此要求的话)。

(e)租船人可以使用船舶在交船时船上所有的装备、设备和装置，条件是在还船时将同样的或实际上相等的这些装备等以在与收到时同样良好的状态还给船东，一般的损耗除外。租船人应在租期内及时地对那些损坏和耗损不再适于使用的设备项目加以调换。租船人要努力使损坏、耗损或丢失的备件或设备的修理和调换在工艺和材料方面都不降低船的价值，租船人有权自己支付费用及承担风险增添设备，但租期结束时，如果船东有要求，租船人应拆除这些设备。

船在交船时船上所有租来的任何设备包括无线电设备，租船人应予保存和维修。租船人应承担船东签署的有关的租赁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并偿还船东支付的所有有关费用和为符合无线电规定所需要的新设备。

(f)租船人应在需要时安排船舶进坞，清洁和油漆船舶的水下部分，但不得少于在交船第18个月内进行一次，除非第20栏另有协议。

9、租金

(a)租船人应按第23栏列明的每日历月的包干金额付给船东租金，从船只交付给租船人的日期时间开始付租金；不足1月按协议的包干金额，租金要支付到由租船人将船还给船东的日期钟点为止。

(b)租金的支付除第一个月和最后一个月租金外，如本条的附条(c)适用的话，应于每个月的第一天用现金不打折扣预付，货币和支付方式如第24栏所列明，支付地点见第25栏。

(c)第1个月和最后1个月的租金如不足1个月则按照当月日历月天数比例计算，并照此预付。

(d)如船舶灭失或失踪，从船舶灭失最后一次收到船舶的电讯的日期和时间起停止支付租金，所预付的租金作相应的调整结算。

(e)如拖欠租金超过7个连续日，船东有权从租船人处撤回船舶，不需提出抗议书，不受任何法院或其他任何的手续的干预，亦不影响船东对租船人可能有的关于本租船合同方面的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f)对延迟支付租金，船东有权收取年息10%的利息。

10、抵押

船东保证并没有将船作任何抵押，除非第27栏另有列明者，船东只保证在未事前取得租船人的批准，不将船作任何(其他)抵押。(经租船人批准的任何抵押以下称“经批准的抵押”，而经批准的抵押的承受抵押者以下称“经批准的承受的抵押者”)

11、保险和修理

(a)在租期内租船人应负担费用为船舶投保水险、战争险和保赔责任险。投保各险的样式须经船东书面批准，船东不得无理拒绝给予批准。租船人安排投保的水险、战争险和保赔责任险应维护船租双方及“经批准承受抵押者”(如有的话)的利益，租船人可以在上述保险方面维护他们可能委派的任何管理人的利益。为维护船东和租船人的利益，所有保险单上的抬头应以他们共同的名义。

如果租船人没有按上面附条(a)的规定和要求安排投保上述保险的任何一种，船东应通知租船人，租船人应在7个连续日内改正上述情况；否则，船东有权从租船人处撤回船舶，这不影响船东可能对租船人的其他索赔要求。租船人经船东和承保人批准，应进行所有属于投保范围的修理和承担给付上述修理的所有费用以及属于保险范围的收费、开支和债务(以上支出，以后由租船人向承保人取得偿还)

关于其他不在保险范围的或未超过所投保险规定的相对或绝对的免赔额的所有修理，租船人亦要负责安排修理和支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根据本条的附条(a)进行的修理以及按照前面第一条潜在缺陷的修理所使用的时间包括绕航应作为租期内的时间计算并作为租期的一部分。

(b)如上述保险的条件允许有关方安排附加保险，则各方附加保险的金额将分别限于第29和第30栏所列各方的金额，船东或租船人(根据具体情况)应立即向另一方提供所安排的附加保险的详细情况，包括保险证明或保险单以及此项需要的保险的承保人同意的书面的副本。

(c)在按本条的付条(a)的要求安排的保险项下，船舶变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时，所有保险赔款应付给船东，由船东根据船东和租船人的利益多少，进行分配。

(d)船东在租船人提出要求时应迅速办妥所需要的有关文件，以便租船人将船只委付给承保人，提出推定全损的索赔要求。

(e)按本条附条(a)的规定，所投保的水上险和战争险的船只价值系第28栏栏中所列的金额。

12、保险、修理和船级

(a)在租期内船东应负担费用为船舶投保水险和战争险，保险单格式和附件。对属于保险范围内的船舶灭失或船舶、船机装置的损坏，或为了免除属于保险范围的对船舶或船东提出的索赔，或为了解除船舶或船东的责任义务而支付的费用，船东、承保人没有任何权利向租船人要求赔偿或代位取得赔偿。据船东和租船人的利益所在，所有保险单上的抬头应以他们共同的名义。

(b)在租期内，租船人应按照船东书面批准的格式投保赔责任险，并支付费用。对于格式，船东不得无理拒绝批准。如果租船人没有按附条(b)所规定的要求安排保险，船东应通知租船人，租船人应在7个连续日内改正上述情况；否则，船东有权从租船人处撤回船舶，这不影响船东对租船人可能有的其他索赔要求。

(c)如由于租船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此处规定的任何保险失效的话，租船人应赔付船东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赔偿船东所有索赔的要求，而这些原本属保险范围。

(d)租船人在经船东或船东的保险人批准后应安排所有属于保险范围的修理和承担支付按本条附条(a)规定的保险和承保范围的所有与这些修理有关的杂费以及收费、开支和债务。对于这些开支租船人在提供帐单后通过船东保险人取得偿还。

(e)其他不在保险范围的，或未超过所投保险的可能相对或绝对免赔额的所有的修理，租船人要负责安排进行，并清付发生的有关花费和开支。

(f)按照本条附(d)和(e)的规定安排的修理，和按照上面第一条潜在缺陷的修理所使用的时间包括绕航，应作为租期内的时间计算并成为租期的一部分。

由于进行这些修理期间需要使用和营运船只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船东不予负责。

(g)如上述保险的条件允许有关方安排附加保险，则各方附加保险的金额将分别限于第29和第30栏所列各方的金额。船或租船人(根据具体情况)应立即向另一方提供所安排的附加保险的详细情况，包括保险证明或保险单，以及在必须经承保人同意的情况下承保人书面同意的副本。

(h)按本条的附条(a)的要求，为船只安排了保险，而船只变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时，所有保险赔款应付给船东，由船东根据船东和租船人的利益多少进行分配。

(i)在船东按照本条的附件(a)安排的保险项下，船舶变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本租船合同将从招致这种损失的事故发生日期终止。

(j)租船人在船东提出要求时，应迅速办妥所需要的有关文件，以便船东将船舶委付给承保人并提出推定全损的索赔要求。

(k)按本条附条(a)的规定所投保水上险和战争险的船只价值系第28条中所列的金额。

(1)尽管有第8条(a)的规定，双方协议根据第12条的规定，如适用的话，船东应在船的租期内使船始终持有未过期的船级证书。

13、还船

租船人应于租船合同到期时按第18栏列明的一个安全和不冻的港还船，租船人应给船东不少于30天的初步通知少于14天的确切通知，预告预计还船日期、还船港口区域或还船港，以后船期有任何变化应立即通知船东。

如果船舶奉命进行的该航次结束可能超过租期合同到期日时，租船人可以使用船舶完成该航次，但条件是要合理地计算出该航次，在确定结束租船合同的差不多时间完成而还船。

船舶在还船时应具有与交船时一样好的结构状况和条件，自然损耗不影响船级的除外。

还船时，船舶的检验周期应该是最近期的，船级证明应至少还有第14栏双方协议的那几个月的有效期。

14、无船舶留置

租船人将不承受也不同意继续存在由他们或他们的代理人招致的可能对船东的船舶所有权和利益有优先权的留置或债务。租船人进而同意在租期内在船的显着地方牢固张巾或悬挂一个内容如下的通知：

“本船是(船东名)的财产，租给(租船人名)，按照租船合同的条款，租船人或船长均无权利、权力和许可造成、招致或允许任何留置强加在本船。”

租船人对在租期内当船舶在其控制下发生的对船的任何性质的留置，对于由于艇船人对船舶的营运，或由于其对船舶或船舶营运方面的疏忽而发生的对船东的任何索赔，租船人将予船东以赔偿和使船东不受损害，如果船舶由于租船人营运船舶产生索赔或留置而扣船，租船人应负担费用，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使船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获释，并负担保释金和其他相关费用。

15、船东的留置

关于本租船合同下所有的索赔，船东可以留置所有货物、第二承租人付给原承租人的运费和承运货物的运费，而租船人由于预付了钱而没有所获可以对船进行留置。

16、救助

所有救助和拖带，均归租船人受益，而为此遭受的损坏和修理费用应由租船人负担。

17、残骸的迁移

如船舶成为残骸或航运的障碍，对于船东因此而应付的不论多少金额，租船人应赔偿船东。

18、共同海损

如有共同海损则按1974年约克枣安特卫普规则或在事故发生时通用的修订的该规则进行理算。

19、转让和光船转租

除非事前取得船东书面同意，租船人不得将本租船合同转让，亦不得将船舶转租，但船东不得无理地不予同意。上述转让、光船转租要以船东所批准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20、提单

租船人对本租船合同项下，为装运货物签发所有提单都要加上一个首要条款，该条款要有在本行业中强制适用的关于承运人对货物的义务、责任的法规，如无法规，提单应包括英国海上货运法，提单也应包括新杰森条款和互有过失碰撞责任条款。

租船人同意赔偿船东由于船长、高级船员或代理签署提单或其他单证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1、银行担保

租船人作为不折不扣地履行本租船合同的义务和保证，承担在交船前提供第一流的银行担保和付款保证书，金额和地点如第26栏。

22、征用/买进

(a)如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征租本船(以下称“征租”)，不论“征租”发生在租期内什么日期，也不论“征租”的时间多长，是无期限的，还是有期限的，也不论在租期的余下时间是否继续“征用”，本租船合同不得被认为因此失效或终止，而租船人应按租船合同订明的方式连续支付规定的租金，直到租船合同按该合同中的规定终止为止，但是“征租”时船东已收到或将可以收取的征租租金或赔偿将在余下的租期内或“征期”期内(两者取其短者)付给租船人。

当征租租金付给租船人时，本租船合同项下的租金同时要付给船东。

(b)如由于船舶被强制买进或所有权被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征用致船东对船舶的所有权被剥夺时(以下称“强制买进”)，那么，不论这“强制买进”在租期内哪一天发生，本租船合同将被认为从“强制买进”那天起终止。如果那种情况发生，租金要付到“强制买进”的日期和时间，租金不退。

23、战争

(a)由于任何实际或威胁性的战争行为、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海盗或敌意行为，或任何个人、团体或国家对本船或其他船或其货物的恶意损害、革命、内战、内部动乱、或由于国际法的施行致一个区域有危险时，不得指令船舶驶向或继续驶向该危险区域的任何地点，亦不得将船投入该危险区域的任何航次和服务，亦无论如何不得使船面临或遭受由于实施制裁而招致的任何风险或处罚，亦不得载运任何可能带来下列各种风险的货物，即使船遭受交战或战斗中的\_和各方面或任何政府或统治者的扣留、俘虏、处罚或其他任何种族的干预等风险，险非事先取得船东的同意。

(b)关于船只的离港、抵港、航线、挂港停航、目的港、交船或其他等方面，船只有自由权遵照其船旗国家政府或其他任何政府、或得到该政府许可的代理，或声称代理他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的命令或指示办事，这也包括根据船只的战争险条款有权发出这种命令或指示和任何委员会或个人。

(c)如在下列任何二个国家之间爆发战争(不论宣战与否)：英国、美国、法国、苏联、\_，或如果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革命或内部动乱，妨碍船只正常营运者，船东或租船人都可取消本租船合同，本租船人按照第13条的规定将船还给船东。如船上有货物，则在目的港卸完货后还船，如在本条所述情况下船被阻止目的港，则船在船东指示的附近一个开放的安全港口卸完货后还船。如果船上没有货物，则就在当时所在港口办理或船东指示的附近一个开放的安全港口还船。在各种情况下，应按第九条的规定继续支付租金，并且除了上述的情况外，租船合同的其他规定将适用到还船为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